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职业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室外围栏围墙改造工程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室外围栏围墙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8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常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江苏常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的企业名称：江苏常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707MA1Y7QGL29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12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EWKS-C-G-260031-2 第1页 2026-08-17 09:59

江苏常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8-17 09:09:59